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q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80 号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7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四、发行人的业务	1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7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8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五、结论.....	2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简称	-	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麦趣尔股份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发行人原财务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公司章程》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法意字[2012]第 0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法意字[2012]第 04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法意字（2012）第 07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法意字（2012）第 07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法意字（2013）第 03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法意字（2013）第 08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 829A00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3]第 829A0004 号

麦趣尔乳业	指	新疆麦趣尔乳业有限公司
麦趣尔集团	指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麦趣尔食品	指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
麦趣尔投资	指	北京麦趣尔投资有限公司
冷冻食品公司	指	新疆麦趣尔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公司	指	新疆麦趣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西部生态牧业公司	指	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原名昌吉州西部牧场有限公司)
副食集团	指	新疆副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月至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80 号

致：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首发工作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就麦趣尔股份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发行人将向中国证监会补充申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就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签字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麦趣尔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收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麦趣尔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麦趣尔股份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44,790.54 元、53,319,905.29 元、60,092,920.55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为 16,015,766.04 元；前述会计年度/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60,623.04 元、49,304,962.99 元、58,652,952.35 元、14,793,794.69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357,199.11 元、73,795,037.52 元、70,015,794.55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54,638.59 元；前述会计年度/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799,302.78 元、347,214,194.30 元、403,191,954.37 元、165,976,998.63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849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经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销售员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劳动人事

2013 年 7 月 3 日，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含其前身麦趣尔乳业）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2013 年 7 月 3 日，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下属分（总）店/分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单位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 年 7 月 3 日，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西部生态牧业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

政处罚。

2、社会保险

2013年7月3日，昌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含其前身麦趣尔乳业）及下属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各项费用，未受过该局处罚。

2013年7月3日，昌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各项费用，未受该局处罚。

2013年7月3日，昌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下属分（总）店/分公司均在麦趣尔食品乌鲁木齐总店汇总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各项费用，未受该局处罚。

2013年7月3日，昌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西部生态牧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各项费用，未受该局处罚。

2013年7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证明麦趣尔投资为66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

3、住房公积金

2013年7月4日，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吉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9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管理部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

2013年7月4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吉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西部生态牧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1年7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管理部未对西部生态牧业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2013年7月4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

麦趣尔投资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系由其本人/公司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新设分公司/分店取得了如下经营许可证书：

1、2013 年 2 月 27 日，麦趣尔投资新设的朝阳第三食品分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核发的京餐证字 2013110105012624 号《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

2、2013 年 5 月 31 日，麦趣尔食品新设的喀什二店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SP653100131000273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为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生产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麦趣尔投资朝阳第三食品分公司、麦趣尔食品喀什二店，注销麦趣尔投资西城第一食品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麦趣尔投资朝阳第三食品分公司取得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5711711 的《营业执照》，麦趣尔投资朝阳第三食品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院 1 号楼-1 层 B1-16-C+D+E，负责人为孙建翔，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售面包、蛋糕（含裱花蛋糕）、冷热饮服务（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2、根据麦趣尔食品喀什二店取得的由喀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3101150003365 的《营业执照》，麦趣尔食品喀什二店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营业场所为喀什市天南路 125 号海天名都小区 1 幢 1 层 S12 号，负责人为严淑霞，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无”。

3、麦趣尔投资西城第一食品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被核准工商注销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13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元：元）：

1、商品销售

关联方	2013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麦趣尔集团	67,998.72	0.4800
副食集团	16,307.69	0.1151

2、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相关协议继续履行，发行人未新增承租关联方之房产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金额
其他应收款	麦趣尔集团	6,712.50
其他应收款	新疆铭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898.00

（三）201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 1 至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出具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中及其附注中关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完整；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相关资产的购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至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生产设备等。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取得方式合法、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2012年3月13日，麦趣尔食品喀什总店与托合提瓦斯提签订了《承租合同》，承租托合提瓦斯提拥有的坐落于喀什市天南路125号1栋1层S12号的一间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54.74平方米、使用面积为51.2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租金为52,800元/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担保合同

（1）2013年6月4日，麦趣尔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2013（昌市）字005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52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用于偿还2012年（昌市）字0067号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利率以提款日与前述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准，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对应的抵押合同为2006年昌市（抵）字0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3年7月1日，麦趣尔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2013年（昌市）字007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809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用于归还2013年（昌市）字0070号项下债务，利率以合同生效日与前述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准，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对应的抵押合同为2006年昌市（抵）字0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采购合同

（1）2013年6月29日，发行人与青海虎彩印刷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纸箱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3年6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青海虎彩印

刷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规格的纸箱，并对质量标准、质保期限、版权归属及费用、包装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付款时间及方式、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

（2）2013年4月5日，发行人与广州颐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颐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的辅料，合同有效期为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4月30日，并对质保期限、交付时间及方式和地点、包装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付款时间及方式、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

（3）2013年5月1日，发行人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生鲜乳购销合同》，约定计划采购时间为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采购总量为10,220,000公斤，收购总量上下浮动10%，标准乳收购价格为4.28元/公斤，发行人按照生鲜乳收购量按月支付奶款，当月付清上个月购奶款，具体付款日期为每月15日至20日。该合同同时对质量要求、检验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销售合同

2012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经销商天山区碱泉一街美优客配送中心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发行人指定经销商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经销指定产品，属二级经销商；产品价格以《产品供货价格表》为准；价款结算一律实行款到发货；经销商在所辖区域内零售网点须达到400个以上；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该合同同时对运输、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孙建翔	507,843.63	3.59
张忠强	400,473.30	2.83
姜东洋	339,016.50	2.40
张浩	292,886.74	2.07
孔征	231,168.94	1.6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其他应付款为4,790,424.93

元。其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未发生对外收购兼并行为。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3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张伟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一职，同时聘任姚雪女士担任财务总监。

2013年6月9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出具《新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姚雪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独立意见》，同意姚雪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姚雪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姚雪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姚雪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连任、续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补充核查，201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纳税情况

2013年7月1日，昌吉市国家税务局、昌吉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含其前身麦趣尔乳业）及麦趣尔食品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

2013年6月30日，昌吉市国家税务局、昌吉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

证明食品饮料公司、冷冻食品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等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

2013年7月5日，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西部生态牧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期申报纳税；2013年6月30日，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西部生态牧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没有因为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收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在乌鲁木齐市共设1家总店和19家分店，所有分店均在总店汇总纳税。该等单位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昌吉市国家税务局、昌吉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在昌吉市下设的昌吉总店、延安路一分店、长宁路一分店、长宁路二分店、延安路二分店均在昌吉总店汇总纳税，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在库尔勒市下设的库尔勒总店、库尔勒人民东路二分店、库尔勒人民东路三分店、库尔勒人民西路一分店，所有分店均在总店汇总纳税，该等单位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受该局行政处罚。同日，库尔勒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在库尔勒市下设的库尔勒总店、库尔勒人民东路二分店、库尔勒人民东路三分店、库尔勒人民西路一分店，所有分店均在总店汇总纳税，该总店自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喀什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喀什总

店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申报、缴纳税款。同日，喀什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喀什总店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2013 年 7 月 3 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克拉玛依总店及其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克拉玛依南新路一分店、克拉玛依红星路一分店自开业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与该局没有税务相关争议。2013 年 7 月 8 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在克拉玛依市设有克拉玛依总店、克拉玛依红星路一分店、克拉玛依南新路一分店，所有分店均在总店汇总纳税，该单位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月申报缴纳税款，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机场税务分局出具《缴纳证明》，证明麦趣尔投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申报增值税共计 133,682.2 元。2013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机场分局机场第二税务所出具顺地税（机二）息告[2013]63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麦趣尔投资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入库税款共计 29,110.57 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商务中心区税务所出具朝阳地税商（2013）149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麦趣尔投资朝阳第一食品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期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2013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呼家楼税务所出具 2013 朝呼 137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麦趣尔投资朝阳第二食品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已入库。2013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小关税务所出具朝地税小 0206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麦趣尔投资朝阳第三食品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

加等税费均按期正常申报。2013年7月18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交通商务区税务所出具东地税商涉告字2013（035）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麦趣尔投资东城第一食品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正常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且该期间未受到过主管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2013年7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知春里税务所出具海知[2013]告字第0124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麦趣尔投资海淀第一食品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正常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且该期间未受到过该税务所行政处罚

（三）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3年5月29日，昌吉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给予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运行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取得5万元的博士后工作站运行资助经费。

2、2013年1月1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外国专家局下发《关于领取2012年度引智项目经费和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及西部生态牧业公司因“乳制品新产品研发项目”等四项“专家组织项目”，获得项目经费共计169,899元。

3、2013年5月30日，昌吉市城乡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昌吉市就培字[2013]34号《关于发放2012年下半年昌吉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的通知》，发行人获得2012年7月至12月期间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14,320元。

4、2013年5月22日，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昌高管发[2013]49号《关于表彰2012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发行人因获得“2012年度完成经济目标任务突出贡献奖”获得奖金1万元，因获得“2012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获得奖金1万元。

5、2011年5月1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企业上市推进领导小组下发昌州上市领字[2011]1号《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企业上市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发行人取得100万元补贴资金。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13年7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以来，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

2013年7月3日，昌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含其前身麦趣尔乳业）及其子公司麦趣尔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该等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食品饮料公司、冷冻食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该等公司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西部生态牧业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昌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昌吉总店、延安路一分店、长宁路一分店、长宁路二分店、延安路二分店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自上述门店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库尔勒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库尔勒总店、人民东路二分店、人民东路三分店、人民西路一分店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自上述门店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设立于辖区的门店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自该等单位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喀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喀什总店、喀什二店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单位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在乌鲁木齐市设立1家总店，18家分店，该等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该等单位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2013年7月2日，昌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0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包含其前身新疆麦趣尔乳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麦趣尔食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及卫生监督

2013年7月4日，昌吉回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含其前身新疆麦趣尔乳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等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包含其前身麦趣尔乳业）及其子公司麦趣尔食品自200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

食品克拉玛依总店、红星路一分店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在乌鲁木齐天山区设立的7家分店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喀什市卫生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喀什总店、喀什二店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昌吉市卫生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在昌吉回族自治州设立的麦趣尔食品昌吉总店、延安路一分店、长宁路一分店、长宁路二分店、延安路二分店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投资东城区第一食品分公司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7月1日未受该部门行政处罚。

2013年7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投资海淀第一食品分公司自2010年10月11日至2013年7月1日，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没有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2013年7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投资朝阳第一食品分公司自2011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投资朝阳第二食品分公司自2011年3月2日至2013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投资朝阳第三食品分公司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而被

该局行政处罚。

（五）工商管理

2013年7月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含其前身麦趣尔乳业）及其子公司麦趣尔食品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在昌吉回族自治州设有麦趣尔食品昌吉总店、延安路一分店、长宁路一分店、长宁路二分店、延安路二分店，该等单位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食品饮料公司、冷冻食品公司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西部生态牧业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5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19家分支机构均通过2012年度企业年检，从201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喀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喀什总店、喀什二店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获得，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3日，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品库尔勒总店、库尔勒人民东路二分店、库尔勒人民东路三分店、库尔勒人民西路一分店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5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食

品克拉玛依总店、克拉玛依红星路一分店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麦趣尔投资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苗 丁

王 萌

2013 年 7 月 22 日